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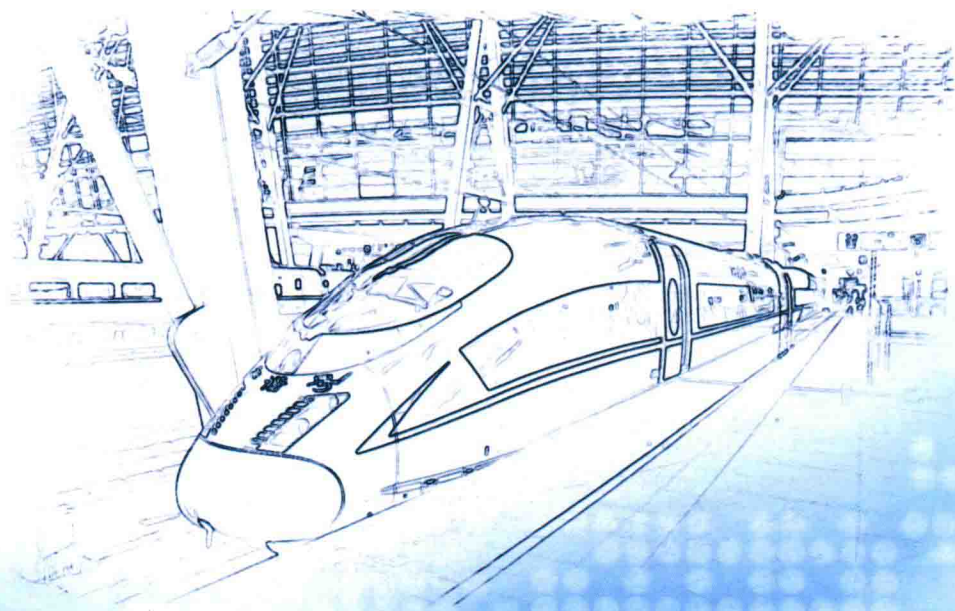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七分册·下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Chengshi Guidao Jiaotong Yunying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管理篇)》分册,主要包括:主体责任、管理规范、达标考评、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从业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企业管理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661-2

I. ①城… II. ①深… III. ①城市铁路—交通运输管
理—企业管理—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U239.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4979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管理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7.25

字 数:120千

版 次:2014年11月 第1版

印 次:2014年1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661-2

定 价:3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姜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七分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徐忠平 王玉国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刘 洵
执行副主编：龚 翔 胡春雷
执 笔：袁迎胜 李正刚 袁庆华 范加明 张崇波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甘敏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第一节 主体责任	3
第二节 组织架构	3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4
第一节 基础保障	4
第二节 目标管理	5
第三节 管理内容	6
第四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5
第五节 安全证明报告和运营安全评估	17
第三章 安全生产达标考评	21
第一节 考评要求	21
第二节 考评结果应用	23
第四章 责任追究	24
第一节 失职渎职追究	24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24
附件	26
附件 1 深圳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快报表	26
附件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评分表	27
附件 3 深圳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工作报告模板	35
附件 4 深圳市轨道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表	42
附件 5 企业运营安全证明报告模板	43
附件 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63
附件 7 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83
附件 8 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100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可控。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分类管理与分级管理两种方式进行。

(一)分类管理:按照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人、车(船)、设施、设备等进行分类管理。

(二)分级管理:厘清企业内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管理(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原则上实行三级管理(详见图0-1)。

第一层级:经营班子。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分管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等。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从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等方面,对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职责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分支机构或具体生产经营部门。负责对本机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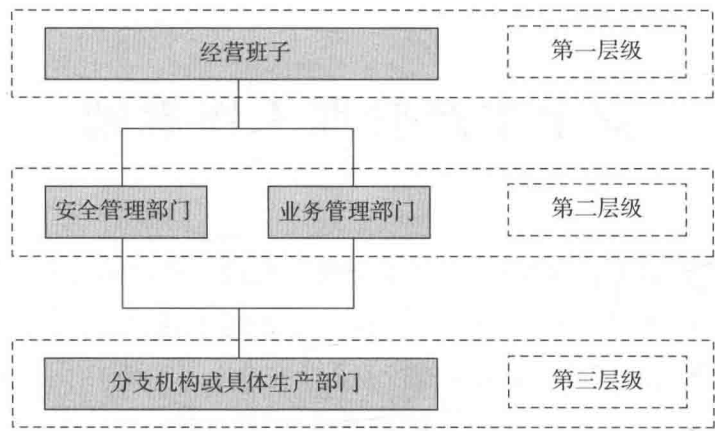


图 0-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九条 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在按规定设置组织架构的前提下，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作业人员）管理、车辆（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运营动态监控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节 主体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等要求。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或责任书。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调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企业运营安全服务工作情况 and 事故统计等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突发事件。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组织架构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运营生产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详见表 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 号	管理层级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 注
1	领导层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	
2	管理层	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	
3	执行层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第一节 基础保障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企业总人数不低于2‰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在轨道交通/铁路行业两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轨道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

二、定期参加、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一)定期参加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

(二)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领导层面的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

(三)安全工作会议要求:

1. 具有完整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2. 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应参加会议。
3. 会议出席人员应不少于应到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列席人员除外)。
4. 会议应有会议签到、会议纪要或相关记录。
5. 按照会议要求,检查并督促在期限内落实完成。
6. 会议相关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年。

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按不低于营业收入的1.5%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

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依法投保

依法为地铁运营责任事故和乘客购买公众责任险。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见本章第三节)。

六、其他保障

加强政府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所必备的保障。

第二节 目标管理

一、制订责任目标

轨道交通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根据上级单位相关责任目标要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至少包括责任乘客死亡事故、年度百万车公里等效事故率、责任较大火灾事故、责任员工工伤死亡事故、列车运营图兑现率、列车准点率、自动扶梯可靠度等指标。

二、建立目标管理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分解到部门,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等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内容包括:

- (一)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二)直接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三)具体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节 管 理 内 容

一、人员管理

(一)一般要求。

1. 建立岗位聘用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对从事轨道交通运营的各种岗位制订不同岗位的聘用标准;同时,审核各岗位人员的从业资格条件。

2. 建立岗位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应根据岗位工作标准,进行岗前和在岗操作技能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典型行业内事故案例分享、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运营单位还应进行特定业务培训和定期演练。

3. 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资金,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二)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具体要求。

1. 列车驾驶员

(1)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持证上岗,严禁酒后上岗。

(2)应接受行车设施设备、行车组织规程等内容的培训。上岗前应接受驾驶车型的基本构造、一般故障处理及所行线路的行车组织和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在培训期间,应进行车辆故障、火灾、停电和脱轨等险情的模拟操作。

(3)脱离驾驶岗位6个月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应进行身体检查及相关培训等。

(4)建立人员档案。

2. 调度员

(1)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持证上岗,严禁酒后上岗。

(2)负责监视列车运行及设备运转状况,及时准确下达控制命令,处理运营中的各类事件,并做好相关记录。

(3)应由经验丰富的调度员担任值班主任。值班主任应经过系统岗位培训,具有行

车调度岗位工作经验,熟悉电力调度、环控调度等工作内容和流程,并持证上岗。

(4)行车调度员,应接受运营调度、行车组织、客运组织、施工管理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5)电力调度员,应接受安全作业、电力调度、电力倒闸操作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6)环控调度员,应接受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屏蔽门(安全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机电设备的操作、维修管理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3. 行车值班员/值班站长

(1)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持证上岗,严禁酒后上岗。

(2)应接受车站行车管理、客运、票务、施工、车站设施设备操作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4. 车站客运服务人员

车站客运服务人员,应接受客运服务、票务处理、紧急救助、车站紧急设备操作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三)其他人员。

1. 设备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技能,熟悉岗位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参加专业培训并取得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

3. 驾驶列车、操作信号或重要设备及办理行车作业的实习人员,应在专职指导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实际操作。

4. 负责车辆维修的人员,应接受车辆构造、电气设备、专业工具使用以及维修规程等内容的培训。

5. 负责供电系统维修的人员,应接受安全作业、设备巡视、电力倒闸操作、接触网(轨)维护、电力监控系统维护操作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并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方可上岗。

6. 负责通信系统维修的人员,应接受传输系统、电话系统、无线通信、时钟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广播系统、乘客信息服务系统、光缆和电缆等维修规程,信息安全、仪器仪表使用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7. 负责信号系统维修的人员,应接受列车自动控制系统、车载设备和轨旁设备维护、专用仪器仪表使用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8. 负责机电系统维修的人员,应接受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屏蔽门(安全门)系统、电梯、自动扶梯和售检票等设备的操作规范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

培训。机电系统维修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方可上岗。

9. 工程车驾驶员,应接受调车作业、工程施工作业、救援牵引作业、应急供电作业以及限界检测等内容的培训。

二、承包商和乘客管理

(一)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确保其人员资质及提供的服务达到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监控承包商的安全表现,通过承包商安全评估或审核等形式,不断提升承包商安全管理水平。

(二)建立乘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落实乘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乘客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乘车、设施设备使用和应急逃生等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设备管理

(一)设备管理一般要求。

1. 制订专门的设备操作和维护管理制度,使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 建立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发生的突发事件。

3. 根据运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各类操作规程、维保制度进行复查、修订。

4. 严格限制设备可燃物品的使用,并制订可燃物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二)主要设备系统的管理。

1. 地铁车辆

(1)地铁列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用防火、低烟、低毒标准的材料,注重安全和环保。

(2)地铁列车应配置安全装置。车厢应设有乘客紧急对讲装置和紧急疏散门。列车内安全标识、引导标识、无障碍设施、广播设备和灭火器等应设置齐全。

(3)建立地铁车辆故障信息维护系统,对故障数据应定期进行分析,掌握质量动态。

(4)建立、完善维护保养制度。按照规范要求,根据车辆实际技术状态、走行里程、使用时间确定检修周期,制订检修规程、防护计划。

(5)车辆保养与维修,应加强与信号、通信等系统的协调与配合。

(6)落实质量控制关键项点的检查,有效降低列车故障下线频率。

2. 信号系统

(1)信号系统设备,必须经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信号系统,应能实现控制中心和车站对列车自动监控、列车自动防护和列车自动驾驶功能。

(3)设置屏蔽门(安全门)的车站,信号系统应具备列车车门与站台屏蔽门(安全门)系统联动功能。

(4)建立信号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制订维修保养计划,满足信号系统设备维护需求。

(5)建立、完善信号系统应急预案,制订演练计划。

(6)定期对设备监控和报警信息进行专项分析和整理。

3. 通信系统

(1)通信系统设计、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对关键设备宜采用冗余设计,实现工程运营、管理的需求。

(2)通信系统及设备,应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

(3)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制订维护操作规程,满足系统设备维护需求。

(4)建立及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演练。

4. 供电系统

(1)应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满足各系统的供电要求。

(2)供电系统及供电电压网络,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实现监控功能。

(3)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制订相应的维护操作规程。

(4)建立及完善供电系统应急预案,开展相关的演练。

5. 扶梯/电梯

(1)扶梯/电梯系统设计和设备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相关安全检测。

(3)建立相应管理或委外管理制度,确保维护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给排水及环控系统

(1)给排水及环控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的需求。

(2)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规范要求制订相应的维护操作规程。

(3)加强设备管理,制订检修计划。

(4)建立及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演练。

7. 消防报警系统及综合监控系统

(1)消防报警及综合监控设计、施工以及安装,应满足相关规范的需求。

(2)消防报警及综合监控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

(3)建立、完善设备设施的管理制度,制订维护操作规程。